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董事及管理人员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对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的董事或者管理人员在履行或执行职责中的错误行为引起的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索赔，均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所述错误行为，指董事或者管理人员独自或集体在履行或执行职责中的任何过失、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行为、疏忽、违反责任等行为，或仅仅因其作为被保险人的董事和管理人员而被提起诉讼的相关事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